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经过选举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	委员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赵明	陈海军、谢长志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二、本次选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选举为公司正常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